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五六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李荃

謄録監生臣徐紹城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五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十

喪禮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此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緦麻又直言緦麻

餘又畧之注云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葬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譙氏周曰齊衰三月不居堊室

敖氏繼公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唯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郝氏敬曰此齊衰之義服也親不足而尊有餘故為三月齊衰處之不言冠帶屨與不杖同也不言三月言無受三月可知也禮三月既葬以初喪冠布易故衰曰受受接也義服稍輕三月即除故無受 案疏衰重于大功大功九月而疏衰反三月何也重其衰所以隆尊也減其日月以殺恩也疏衰三月者分尊恩輕大功九月者分卑而恩重也

張氏爾岐曰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為主

姜氏兆錫曰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為王侯服者皆不即除而蔵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蓋經傳互文相足之義類如此

蔡氏德晉曰此章本不言月數而傳皆以為齊衰三月蓋以禮既葬而受服大夫士三月而葬故以為斷也康成雖有天子諸侯葬異月之說然又以為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蔵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愚意謂天子諸侯未葬恐不應釋服且既釋矣至葬而更服相去不過一二月餘而服謂悠釋悠服忽吉忽凶恐先王制禮不若是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亦非安有聞喪不服越二月而始服者夫帝堯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後世始喪服之既葬而除又豈久乎

疑此章本有三月五月七月之服傳者失之也

蕙田案傳文雖以三月為斷而曽祖父條開元禮增齊衰五月至今猶然則蔡氏之說或者其可通與

寄公為所寓 注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疏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為首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疏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黜爵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也云言與民同者

以容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與民同三月也

敖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于諸侯又寓于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為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為之服者則止于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耳故不以其葬月為節也不特制為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

蔡氏德晉曰案鄭仲與謂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此蓋衰世之禮其說近是而未盡也蓋封建肇于黃農歷唐虞夏商治亂不一故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千八百國而已則其間失國而為寄公者必多而寄公為所寓之君服其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于一寄公為所寓之君服既合于理而

可為後世用先王固宜存之于經而不削也

盛氏世佐曰案禮為隣國君失地則同于民者賤之也不臣之者客也庶人為國君亦在此章故曰與民同

欽定義疏同于民者寄公之自視則然所寓之君待之則以賓禮喪大記可據也

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為所寓故次在此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别

敖氏繼公曰大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大夫婦人于

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葢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盛氏世佐曰案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是婦人不以出降其宗明矣此婦人内亦當兼有宗女出嫁者族人爲宗子之母妻服猶臣服君之母妻之義也此服因宗而生不因嫂叔而生故大夫于宗子之母妻婦人于宗子雖或有在嫂叔之倫者無不服也敖說非與大宗絶屬者如此若在五服内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緦麻

蔡氏德晉曰大宗至尊五服之外皆服齊衰三月其在五服中者亦不當以功緦之服服之故無大功小功緦麻皆服齊衰三月而除與五屬之外同若大功小功之親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以足其月數而止此條中當有齊衰九月五月三月之服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者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以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于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于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教氏繼公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于敬宗

見之蓋敬其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于宗子之妻其服與否唯以其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服之者意實相類

顧氏炎武曰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而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為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在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為

後而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于子婦至于祖服自以姑為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姜氏兆錫曰案內則舅歿則姑老則姑雖年未七十亦不主亞獻之禮其亞獻禮皆應宗子之妻佐宗子行之至其服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猶有適子無適孫之意以一宗無二服故也由是以推則服與祭義各有主不得牽連為義疏殆未之考與

蕙田案疏文以與祭不與祭定服與不服並非傳意諸家破之是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疏舊君舊蒙恩深以對于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

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

敖氏繼公曰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郝氏敬曰舊君舊嘗仕于其國非故家世官也偶見用而遂去之恩輕誼薄如中下士庶人在官輩與民未遠今不仕與民同服君之母謂民為本國君之母夫人服也君之妻謂民為本國君夫人服也國人皆稱小君與君同尊故皆為齊衰三月非謂舊仕者也

顧氏炎武曰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盛氏世佐曰案章内言舊君者三此則凡為舊臣之通禮也君謂有地者也臣為君服斬今降在此者以

不在其國故也不在其國而猶為之服者子思所謂進以禮退以禮孟子所謂三有禮焉者也臣為君之母妻在不杖期章此亦以去位降也鄭云民為小君服非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于民疏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仕焉而已者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但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于民也

虞氏喜曰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註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

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沉淪固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

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曰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于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矣

敖氏繼公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于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葢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于見為臣者而臣于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人為小君服則亦異于民矣

欽定義疏身雖致仕所食者君之禄也若大夫則所乘者君之車也國政猶與聞焉恩誼深矣然一切典禮不可參錯于見為臣者之班是以服同于民也傳于寄公及致仕者皆言與民同見齊衰三月本為民服君之服也古人臣進退不苟細故微嫌有奉身而退者如楚子文三仕三巳柳下惠為士師三黜略可見也註以老與廢疾者言之似未賅

蕙田案疏及諸家皆主在國者言盛氏依虞

喜主去國者言則與下文舊君無別故咸盛說不載

庶人為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而言之云天子畿内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内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内也

問儀禮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註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自古無有通天下為天子三年之制前輩恐未之考朱子曰後世士

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不去其褻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

或問有官人嫁娶在祔廟後朱子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　君之喪士庶亦可聚哭但不可設位

敖氏繼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內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者則此經唯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欽定義疏敖氏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于君遠矣不可

同于臣又不敢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為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為君之母妻無服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所仕敵乃反服舊君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鄭氏昕曰禮為夫之君期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别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于人耳

敖氏繼公曰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與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于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為君之母妻若去國則夫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于大夫者長子無服若去其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盛氏世佐曰案大夫在外為舊君服已見上矣此則主為其妻長子言也其妻長子亦與大夫俱去者不曰舊君而曰舊國君見不在其國也大夫妻為君服在不杖期章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今皆

降在此者亦以其去國故也唯云大夫則士之妻長子去國者無服矣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敖氏繼公曰其為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郝氏敬曰大夫奔他國攜其妻子去妻嘗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其宗族在舊國其長子或不去則與民同去則無服鄭謂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鑿說也所引春秋傳非經義先王封建小者不過五十里若大夫皆限境内婚同姓又不通則女亦不足矣

盛氏世佐曰棄妻舊命婦也已去而猶同之于民以其受恩深也云長子言未去也者謂此長子是大夫在國時所生故為舊國君反服若生于去國之後則無服矣聖人不為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言此則妻亦在國時所娶可知于妻言與民同于長子言未去文互見也傳意本是如此後人錯會其意乃以未去為留在國者夫身居其國即庶人尚為國君有服寧獨故大夫之長子乎倘庶子遂無服耶且在國者亦不得目其君為舊國君也以是數者推之註疏之誤顯然矣然則大夫在外其長子留在國于君宜何服曰大夫以罪去國長子雖留亦與民同以其義已斷故也又案古者君臣一體適子既冠則莫摯見于君死則赴于君士禮且然矧大夫乎大夫雖無世及之義而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則其受君寵眷深矣故其父在位則亦為君服斬已去猶與民同服所以報也留在國者亦無加焉抑之也若大夫致仕者之長

子則仍如士服矣

欽定義疏案妻若隨夫去則不必與民同矣未去則雖外娶者亦與民同義不繫于歸宗往來也士昏禮有若異邦之文士且外娶況大夫乎公羊之言亦不可為典要敖氏推勘大夫與士應有不同固為入細然反復經文則以妻長子為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適遇君喪者爾

蕙田案大夫為舊君服見上下文此主為其

妻長子將去未去適遇君喪者言鄭氏所及義疏說是也敖氏盛氏以為已去與傳文不協鄭註分妻為已去長子為未去尤未安盛氏妻是在國時所娶子是在國時所生亦為

鑒說

繼父不同居者注嘗同居今不同　疏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無傳者已于期章釋訖是以不言也

敖氏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于父不敢以卑服褻之

也繼父于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于卑者也

郝氏敬曰謂不同居謂繼父續生子使其妻前夫之子别居昔嘗同居恩深故為齊衰三月

汪氏琬曰或問律文繼父同居而兩有大功親者為之齊衰三月借令一有大功以上親一無大功以上親則如之何曰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為異居疏謂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然則律文雖與禮不同而其義即皆有主後者也或問果應服乎曰父不當繼繼父亦不當同居而禮與律有同居異居之别此服制之變末世之不得已也亦為人子者之不得已也

欽定義疏先嘗同居則固兩無大功之親相依年久且又以彼貨財築此宫廟而歲時藉以奉祀矣其後或

繼父自有子或立同宗爲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之誼猶夫故也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可改也恩同于父亦非過論　又案檀弓有論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者葢指此嘗同居後異居者也繼父後有子乃相爲昆弟服繼父故并論其子之相爲服而或以爲大功或以爲齊衰耳若本非同居則嫁母且絶不爲親矣母之後夫與後夫所生之子皆路人也何服之可議乎要之先即同居而異父之昆

弟不應有服故經無其文而子夏以為未之前聞也齊功紛紜殊為多事　又案父子祖孫服有重輕無不相為服者繼父而不報則踰于祖父矣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施于甲者乃斬此三月乎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

曾祖父母　疏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族祖父以高祖之孫而緦麻則高祖有服明矣故此註兼曾高而說也經不言者見其同服可知

表氏准曰案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

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

問魏徵加服朱子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五月非降為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為有加然恐亦未為不可也

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元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于后稷亦稱曾

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黄氏榦曰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案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　開元禮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今服制令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敖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顧氏炎武曰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于記傳者如此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註謂諸侯事五廟也于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

曾孫義取于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于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于曾祖也經于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觀于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盛氏世佐曰案爾雅云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然則高祖之名非起于後人矣爾雅又云曾孫之子為玄孫玄孫之子為來孫來孫之子為晜孫晜孫之子為仍孫仍孫之子為雲孫自玄孫而下五世各有名稱而宗廟之中自孫之子而下皆稱曾孫者不惟義取于重且以玄孫等

皆疏遠之名故不稱也異其名者所以別世數同其稱者見其世雖遠而事先之情如一也然爾雅孫之名及于八世而祖之名止于四世高祖父之父母其謂之何曰自高祖王父之考以上統謂之祖而已祭法云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所謂祖考者即高祖王父之考也而直云祖考則自此以上都無異名可知喪服經但著曾祖父母之服而高祖已上略而不言以其相及者鮮且自曾祖而推之可知也顧云茍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于曾祖是也云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非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

曽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曽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曽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疏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母期而加隆至三年若謂為父母期則為祖宜大功曽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若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期曽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是高祖曽祖皆有小功之差也曽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曽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

敖氏繼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曽祖之本服言也曽祖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于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于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于大功且専為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曽祖之父本服在緦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郝氏敬曰五服論布斬衰三升齊衰四升緦衰四升半大功八升九升小功緦麻十升十一升其緦衰唯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餘五服父斬母齊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緦麻此常數應爾然大功從兄弟之服也故不以服祖而以齊衰期年小功從祖兄弟之服也豈可以服其曾祖乎故為之齊衰三月此謂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高祖又可以緦麻之服服乎亦齊衰可知 案齊衰三月專為尊者之義服功為兄弟之服緦為外親之服大較似此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不載高祖之服何也曰高曾同服也其高曾同服何也曰齊衰三月為尊者之服也故臣為舊君則服庶人為國君則服大夫士為宗子宗婦則服以是為尊尊之服不可有所隆替故高曾同服也聖人之制服恩與義而已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其恩輕也自義率祖順而下之

至于禰名曰重其義重也義莫重于尊祖自曾祖而上之其尊同也自高祖而上之其尊同也尊同故服之皆以齊衰無隆殺也高曾之服主以義小主以恩其恩皆輕故服之同以三月無久近也唐貞觀閒更定為曾祖齊衰五月為高祖齊衰三月例以小功緦麻之月數而高曾祖之服亦以次而降殺非制禮之初意矣

蔡氏德晉曰高曾父母服至三月無可復減然恩之隆殺服之輕重以曾祖擬高祖當有差等則唐太宗之增曾祖為五月雖聖人復起弗可改也已

欽定義疏案天子諸侯之曾祖父母即開創始封亦罕相及相及則服從同若天子諸侯之曾孫為其曾祖

父則當以臣爲君之服服之康成云天子諸侯之喪

皆斬衰無期是也

大夫爲宗子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爲之三月宗子既

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敖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絶屬者也前條云大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爲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郝氏敬曰前言大夫婦人爲宗子此又言大夫疑大夫貴可降耳大夫不降則宗子重可知

盛氏世佐曰案唯云宗子則宗子之母妻蓋無服矣此則其異于衆人者也下文言舊君而不及君之母

妻意亦類此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敖氏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欽定義疏此本無服以重大宗故服之非不降例也曰不敢降亦立文不得不然耳宗子為大夫則尊同其為士者應以尊降此云不降蒙前條之皆為士者也

蕙田案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或云兼四小宗者非是四小宗自有本服不另立

服也

舊君 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疏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

雷氏次宗曰經前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深淺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絶故得同于人庶適足以反服于君不獲及其親也

敖氏繼公曰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于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盡之

郝氏敬曰前言舊君謂嘗仕焉而已者此則仕而貴為大夫者也

盛氏世佐曰案此亦大夫為之也何大夫之謂乎去而復仕于他國者也上已言舊君矣此復著之者嫌其或以後貴而降也舊君諸侯之被廢者也下文云為士者即其人矣諸侯被廢不必又為士而用士禮終其身故亦以為士者言之記言諸侯失國而死祭以士禮尸服以士服此之謂也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十七字宜作一句讀其義自見四人之服皆已見于上而重出者上為衆人言此為大夫服之亦如是也經文本是連貫自後儒以傳文散屬其下而經文遂裂舊君二字上無所承下無所屬註家嫌其重出則以大夫待放未去者為經而觧義失矣又案周之盛時諸侯黜陟之權操于天子巡狩述職貢士諸大典皆所以考察其賢否而誅賞之也如王制射義所言則其時固有削爵削地而

無所姑息者矣故寄公為所寓大夫為舊君為士者皆為制服列之于經此諸侯所以不敢放恣也以後事證之黎侯之于衛君是寄公為所寓也百里奚之于虞公是大夫為舊君為士者也

蕙田案此章言舊君者三前一條以在國之臣言之後二條以去國之臣言之前條則指凡仕者此條則指為大夫者非待放未去之謂亦不指被廢之諸侯諸侯失國祭以士禮于記有之然如盛氏謂諸侯失國而為士則恐未然此條但蒙上大夫為文不合以下為

士者爲文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未絶者言爵禄尚有列于朝出入有詔于國妻子自若民也疏不言士者此主爲待放未絶大夫有此法士無待放之法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公卿亦號大夫

敖氏繼公曰云君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絶者此也然則已絶者其不爲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郝氏敬曰埽其宗廟謂故家世族誼無可絕以禮致仕非奔放之比前舊君服言與民同者無官削籍本與民同此與民同者致臣而去退自處于編氓者也故傳設言何大夫以明之

張氏爾岐曰此章言為舊君者三為舊君及其母妻此昔仕今已在其故國者也大夫在外此其身已去其子尚存本國者也此言舊君則大夫去而未絕孟子所謂三有禮者也埽其宗廟謂使宗族為之祭祀爵祿有列謂舊位仍在出入有詔于國疏以為兄弟宗族猶存吉凶書信相告不絕

盛氏世佐曰案傳云大夫為舊君蒙上文大夫而言也然經所陳乃去而復仕之大夫傳以去而未絕者釋之似少異矣云君埽其宗廟者謂使族人攝祭奠除其宗廟也以道去君見不以罪逐也未絕者言君臣之義猶未絕此傳與子思孟子之言相類

欽定義疏鄭氏大夫待放未去者案傳言已去註何云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埽其宗廟耶註欲與前經大夫在外條區而為二故强别之且人臣進以禮退以義去國之道多端孔子席不暇煖燔肉不至不税冕而行孟子亦言所去三所就三矣豈必皆待放者乎　又案爲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仕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在國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第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子尚留者也妻長子服君

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仕則服已仕則不服也第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妻若子皆已去可知

蕙田案義疏分觧舊君三條最為明晰徐乾學觧大夫在外以為惟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似未安黄乾行遂以為君收其宗廟不使為祭祀如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者是以大夫無服惟其妻與長子服案

果如此則是恩義已絶大夫之無服宜矣然妻從夫服何以夫不服而妻反服之耶說似難通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如士禮矣

張氏爾岐曰此上三節並承大夫為三字

盛氏世佐曰案為士者統謂宗子舊君曾祖父母也如衆人言大夫為此四人服不異于衆人之齊衰三月也言此者嫌其當以尊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

敖氏繼公曰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蓋連文也故傳于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為士之文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于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嫁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敖氏繼公曰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于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

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祖及曾祖之服俱不降也

欽定義疏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則成人未嫁者得降其旁親也彼降此不降而兼言未嫁者則同故敖氏云然此經主為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並同即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后者於曾祖父母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為天子諸侯者則又

不止三月而已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疏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雖尊猶不降則適士以下不降可知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但鄭據二十笄者而言之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

敖氏繼公曰傳意謂嫁于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郝氏敬曰傳知為大夫妻者承上大夫言唯大夫妻有降服未嫁不降人知之已嫁不降人不知成人乃備禮故曰其成人未嫁者也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嫁者于其旁親皆降一等以出降也若為命婦則于其旁親之為士者又降一等以尊降也唯于祖父母曾祖父母則各以本服服之二者之降皆無焉正尊故也云成人而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不待言也成人則有出道嫌或有所降故傳據此言之

欽定義疏大夫妻于本族之旁親不降一等以異于士之妻者父族之為士者為其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不可以其嫁于大夫而為之加服故還為父族服

者雖旁親無降之之法也若大夫女為諸侯夫人諸侯女為天王后者則惟服其正尊與昆弟之為父後者而旁親無服矣此經本意惟對出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于大夫為辭故敖氏以為失其旨

右齊衰無受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六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十一

喪禮

儀禮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期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絰無纓絰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縟不以輕服受之斬齊皆不言

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體與大功斬衰冠六升不加灰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而緦始澡其纓耳

郝氏敬曰不言冠帶屨與疏衰同不言月數或七或九具各條無受者七月九月即本齊衰經終限不以既葬易輕服情重也

張氏爾岐曰此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　疏

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于子哀痛情深故在前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别言者兄弟之子猶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敖氏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于殤也經言男女為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郝氏敬曰殤傷也夭死曰殤父母為男女期童幼未可齊衰故降服大功

盛氏世佐曰案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二十而冠笄禮之常也其有早笄者因事而

禮之耳雜記云女子十有五年許嫁笄而字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也故注云許嫁不爲殤然則古無幼而許嫁者矣

華氏學泉曰或問殤服可去乎曰如之何其可去也夫殤服聖人之所重也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以其未成人故降之也而其降有差十九至十六爲上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其丈夫爲殤之服者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小功之殤中從下其婦人爲夫之黨服者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小功之殤中從下聖人所以差而等之酌乎其情而遞殺之若是其弗敢有所過也然而重哀之矣夫聖人制服其重者以漸而即輕故大功三月受以小功小功三月受以緦麻獨于殤無受傳之者曰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也而未盡然也蓋一降不容再降既已降其重而即輕而更受之以

輕將齊衰下殤夷于緦麻聖人之所不忍也且夫喪莫重于三年而小功緦麻得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返聖人豈重小功緦麻之殤而輕父母之三年哉誠以小功緦麻之殤皆從齊衰大功之親而降情有所不容已也是故小功卒哭可以冠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小功不稅降而在緦小功則稅之凡降服皆重于正服者何也緦小功之殤既皆齊衰大功之親恩情本重故一降不容再降聖人所為權輕重之中使合乎人情當乎天理也夫再降且不可況從而去之乎自周公制禮迄明洪武以前二千餘年莫之有改也洪武以後始去

今之制乃明洪武之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

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縟猶數也其文數者為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疏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齔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齔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

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正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云變除之節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是也今于殤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云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于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云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者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唯據父母于子不關餘親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緦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緦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通典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為

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殘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于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于園中則無服之殤亦于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入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期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曰案傳之發正于期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及于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案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緦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緦麻無服之殤則已遏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

且緦麻之長殤服名已絶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準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惟朞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闕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緦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于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夭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逵曰傳曰不滿八歲為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于子下殤小功猶有緦麻一階非謂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　杜氏祐曰宋庾蔚之謂湛戴德云猶謂父母為子昆弟相為當不如鄭以周親為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其未及于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

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躓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案束晳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唯齊衰乃備四殤馬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于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程子曰無服之殤更不祭下殤之祭父母主之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兄弟主之終兄弟之身上殤之祭兄弟之子主之終兄弟之子之身若成人而無後者

兄弟之孫主之亦終其身凡此皆以義起也

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以日易月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以日易月則殤之十三日

黄氏榦曰此章子夏傳文通言為殤之義不專為子女子子而言也令以其舊文在此不敢輒易

敖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絰正謂此也繆絞也絰謂首絰也垂者其纓也殤絰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惟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葢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

之八十四日則亦近于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
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緦麻則七歲
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
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
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
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
為節此義與婦之未
廟見而死者相類
郝氏敬曰繁文曰縟既葬易哀受冠乃所謂縟文也
情直禮簡故無受繆作絞猶校庠作膠庠大功以上
小斂襲絰散帶成服後絞殤麻雖成服不絞未成人
禮簡亦不受之類以日易月應服七月者哀傷不過
七日應服九月者哀傷不過
九日如不飲酒不作樂之類
盛氏世佐曰棨經教云首絰是也木下曲曰樛喪成
人者以絰圍繞髮際有餘因垂之于項後如木之下

曲然其文縟也殤服之經僅足以繞額而已不下曲而垂之亦簡略之一事故引以為不縟之證以日易月如注說則哭之日數太多如鄭氏說又失之太少劉氏之言庶得其中乎說者謂漢文短喪以日易月其言蓋出于此然漢文以二十七月之喪更制為三十六日之服實非以日易月之比也又案劉說原本于馬融王肅而惟據齊斬之親不兼大功以下者言則勝于舊矣

欽定義疏案注以不樛垂者為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檀弓繆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繆當為不樛垂之樛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

引雜記何耶云繆有不繆者此殤大功之經是已由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本為纓或不以本為纓而皆以經為之纓也審矣　案劉氏敞所言即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中下以長少為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為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既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殤未及歲者既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日亦遞增以至于八十四日而止論者但疑八十四

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

歲以下既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緦之

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

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既爭

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上中下

殤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

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即不爲殤又世爵而有臣

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爲殤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

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嬖童汪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効一職似皆可比于勿殤之義但此通變之法多在上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為升降則以上殤之近于成人焉耳

蕙田案以日易月之義馬鄭不同後儒亦各持一說如七歲之殤哭之至八十四日似乎太多故徐氏乾學以為未合禮然王氏馬氏

推及緦麻之親又似太泛義疏所以舍焉而
從鄭要此皆用于齊斬之親自大功以下則
否則敖氏之說為得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
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黃氏榦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考其尊卑親疎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葢傳寫者以其文同而

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注公君也

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自叔父至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

敖氏繼公曰公亦有為適子長殤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衆人矣

欽定義疏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　晉摯虞議恵帝皇太孫尚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案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殤亦不絕矣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

以太牢卜士負之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髫齔之不可以為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惟君服斬者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況殤之降而在功緦者乎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注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諸文唯有冠纓不

見經纓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故知成人大功已上皆有之也

敖氏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于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經止于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有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郝氏敬曰長殤九月中殤七月不言下殤降在小功也成人大功首經不屬皆有纓結項後中殤大功七月首經加環無纓殺也

盛氏世佐曰纓冠纓也經要經也夫成人者其文縟故其著冠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齊衰以下以布為之又有要經以象大帶皆儀文之繁縟者長殤首經不樛垂略于成人矣而有纓有經與成人同

中殤則并此二者而無之不縟之甚也

欽定義疏經以有纓無纓為重服輕服之别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乎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内喪也疏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

正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云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于大夫士故云主于大夫士也

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絰皆不言纓故于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于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脫麻絰帶就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與于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明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于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于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同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此于命婦

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盛氏世佐曰案經兼在首在要者言纓冠纓布帶象大帶者言布于纓帶之閒明是二者皆以布爲之也即葛謂首經要經也去麻服葛無葛之鄉則用穎帶本用布至是則以輕細者易之其輕重之差如衰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于此也

又受麻經以葛經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止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于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惟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

故鄭解之引間傳者證經大功既葬變麻爲葛與小功初死同也

敖氏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張氏爾岐曰大功卒哭後各以其冠爲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受十升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據大功而言故注云受之下引間傳者證大功葛經大小之制也

盛氏世佐曰案大功布七升若八升若九升傳惟云九升舉其輕者而重者可知也小功布十升若十一升若十二升傳惟云十一升見大功三等之衰其受同也初喪之衰各異而受衰同者以其冠同也冠同者明其情有隆殺而服則同科也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受以大功之上大功受以小功之中禮貴相

變也大功必受以中者葢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之受冠而然也受服至是而窮矣故小功以下無受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者以此條見之葢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郝氏敬曰姑姊妹女四者已嫁死皆大功在室皆期可知故不杖期條不及

欽定義疏士之姑姊妹適士或大夫其服並同葢婦人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于大夫而為之加服也則嫁于大夫者亦不得以己之尊

而降父族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
連文且下經為衆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為妾者
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
之者疏檀弓云姑姊妹之薄
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夫自為
之禫杖期故于此薄為之大功
敖氏繼公曰以出者降其
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昆弟親為之期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
姑姊妹之下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
體又與己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而别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于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案下記云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于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盛氏世佐曰不云報者於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已言之矣故此略之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卑于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

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敖氏繼公曰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于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于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陳氏銓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為世孫也

郝氏敬曰庶孫為衆孫異于無父繼祖之適孫也孫于祖皆期祖于孫皆大功尊卑之殊也

欽定義疏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

義見不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　疏疏于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

等者也

蔡氏德晉曰天子諸侯為適子之婦亦大功唐初加為期年後代因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疏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于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敖氏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

欽定義疏由適以之庶則庶為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為

隆二義皆可通而敖說為正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注父在則同父歿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疏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此女子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于夫氏故次在此也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衆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歿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耳

盛氏世佐曰案衆昆弟凡不為父後者皆是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為父後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為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人為後也此與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重其繼世故也不必父沒乃為之服期

姪丈夫婦人報注為姪男女服同　疏姪卑于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
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
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觧之
盛氏世佐曰此與上節經文亦宜合為一節言女子
子適人者為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
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男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
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云婦人者明其不以女昆
弟及姪女之出嫁而又降也姑姊妹適人者之服已
見上文於是復云報者上主為夫夫言此則兼言婦
人故復云報以明之

欽定義疏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為之也本與上衆昆弟
合為一條注家離之耳章首已見為姑姊妹適人者

之服此于衆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姪之名惟對姑生稱若對世叔父惟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為姪但云兄之子弟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葢亦無害于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

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以其義服故次在此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

郝氏敬曰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夫為服期則妻從夫服降一等為大功

欽定義疏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母為士者當從夫降為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緦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緦服也夫之祖父母為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

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

曾為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意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注道猶行也言

婦人棄姓無常秩嫁于父行則為母行嫁于子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

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别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也大傳曰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别

疏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于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勿别綴之以食而勿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于房是也云

名著而男女有别者謂母婦之名
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何氏晏曰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
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故推
使無
服也

魏氏徵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
則為之服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
人不相為服或曰同爨緦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
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繼于名
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
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
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語哉在其生
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
深所未諭若推而遠之是為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
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

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于位此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豈非先覺者歟

議小功五月

程子語録問叔嫂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曰推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

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

朱子曰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則徵議未為失也　又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着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

果是鞠養于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得

黄氏榦曰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下云今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今論于此而頗刋定其疏云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叔嫂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為定　今服制令為兄弟

妻為夫之兄弟小功五月

敖氏繼公曰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

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毋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謂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來嫁于己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于母卑不列于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于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于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于婦人而非起于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彼似善于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為婦

顧氏炎武曰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閡

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于娣姒而斷其義于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叔嫂子思之哭嫂也為位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盛氏世佐曰案弟之妻為婦文見爾雅故鄭君為之說曰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然非傳義也朱子駁之當矣

華氏學泉曰或問禮嫂叔無服推而遠之何也曰以厚別也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

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以尊卑為服也兄弟之妻與已同列無尊卑故居則不相接見死不為之制服明有別也或曰不嫌于塗人視之乎曰戴記無服而為位者唯叔嫂斷之以義故無服親之以仁故袒免為位而哭未嘗不情義之兼盡也

蕙田案古嫂叔無服唐增為小功五月程朱亦以為是故其制至今不易徐氏乾學以為五代與宋初增嫂叔為大功當時亦未嘗以為非然嫂叔大功終不若小功之協于人心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注子謂庶子 疏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于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王制服尊尊親親之義並重曰尊尊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敢降其正期親不敵尊故雖大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侯之貴其于諸父昆弟有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宜也大夫于諸父昆弟無君臣之分其所以必詘其親以伸其貴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于其國其父兄宗族之為士者皆

其所統也不使之衆著于尊尊之義不可以為治後世士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故雖入為公卿出為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義宜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之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以先公之餘尊降大夫無餘尊故大夫沒大夫之子不降

欽定義疏經不言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子為士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為之期矣為世叔父母則其祖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者也為昆弟則其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者

也如為大夫而在則不降之以彼為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為本庶為支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為其父之適孫者雖為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為適孫大夫之子之為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庶此降例也降例即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絶之或不絶之也亦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同謂

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欽定義疏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絶旁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為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即五服之喪而哭位别焉若喪服不為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絶其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卑于君而尊于士上比下比而求之大夫之降也不

亦適得其中乎嘗爲大夫而已者猶降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者其例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疏此並受厭降卑于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若云公子是父在令繼兄而言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令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令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于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令在大功明妾子自爲已母也

汪氏琬曰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

十五月為限惟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為王逡所難何佟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

欽定義疏案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為庶昆弟亦同此主為母妻言之故不别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

之等父在則從乎父而絶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為為士者降一等服之為為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疏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

雷氏次宗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敖氏繼公曰厭為厭其所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國君于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絶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絶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于昆弟無服而

為母若妻于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于大功也

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于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于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

姜氏兆錫曰此釋公之庶昆弟也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

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于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于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疏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于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己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略于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于公子之禮似誤也

張氏爾岐曰據注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舊在傳後鄭君始移在傳前與母妻合文

姜氏兆錫曰此釋大夫之子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父所不降謂適也

姜氏兆錫曰此因言適子也

盛氏世佐曰案注所謂適者兼適母適子之妻適昆弟而言姜專指適子非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疏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于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于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

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于上三人耳

郝氏敬曰大夫之庶子以大夫之期皆降故從之也苟父之所不降如世叔父與昆弟彼此皆大夫則皆大功貴同也如從父昆弟為士則降為小功矣

張氏爾岐曰經文皆字謂上文公庶昆弟大夫庶子並然也注以互相為釋之恐未當注其為士者從父昆弟之為士者也適子為之亦如之明不特大夫之庶子不為之降也此又依經推言之

盛氏世佐曰案皆字之義敖說得之郝以此句連于上節之傳故其為說如此誤

欽定義疏公子於公子敵也公子於大夫亦敵也為其昆弟大功尊同而相降公之餘尊所厭也為從父昆

弟之為大夫者大功尊同而不降餘尊所不厭也然則餘尊所厭概不及其羣從明矣經特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為從父昆弟庶孫為士者見于小功章為昆弟之子為士者當大功為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為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之也為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羣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葢

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窺聖人制禮之意矣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疏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陳氏詮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耶

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耳

呂氏柟曰婦人為夫之旁親上何以從夫降一等下何以從夫不降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也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

也

姜氏兆錫曰婦人子注釋恐非或曰婦人子對妾子而言

盛氏世佐曰案此當以注說為正不云女子子而云婦人子教以為互文是也陳氏分婦人及子適人者為二亦可備一解姜說非

欽定義疏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為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蕙田案婦人子適人者陳氏以為二人恐非

以婦人二字代子婦二字翻欠明白敖氏以為與女子子互文義疏以為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其說尤長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

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疏妾為君之庶子輕于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者彼傳為此經而作也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入云自為其子期異于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也云士妾為君之衆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已子同故也

王氏肅曰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經於妾為君之黨服皆畧之惟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郝氏敬曰妾謂夫為君謂嫡為女君庶子女子子皆夫君之血屬不言長子長子三年大夫不降適也必言君明非妾親生子也

盛氏世佐曰案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他妾之子也女子子在室與嫁于大夫者亦存焉惟適長子及已所生則異于是

欽定義疏　公妾不為君之庶子服以庶子皆為公尊之

所厭也公在則母子不相服也況他子乎公不在亦無服以夫人不服庶子妾當同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疏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于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而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

敖氏繼公曰此著其降之之節異于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

旁親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以下皆于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于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惟以嫁為言者約文以包之耳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叔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唯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姜氏兆錫曰此章馬氏舊讀正合經傳之義而注疏自溺其旨遂致經義𤍠亂今從舊讀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在室為此七人皆期服其嫁者因出降也不云適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為大夫妻不再降也大夫妻尊與大夫同禮宜降其旁親而不降其世叔父者以其與已之祖若父為一體而其妻又與世叔父為一體皆旁親之最尊者今既以出降在此矣若又以尊降為小功毋乃太薄乎故不敢

也姑姊妹亦不降者指成人而未嫁者言也未成人當降爲殤服若適士當降爲小功下文言大夫之妻爲姑姊妹爲命婦者大功則其不爲命婦者降可知矣大夫妻得以尊降其姑姊妹者婦人外成比世叔父爲少殺也女子子未嫁者曷爲亦降其旁親乎曰逆降也逆降之義奈何曰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于二二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女子子所逆降者惟此七人耳以其皆期服故也若大功以下可以無妨于時則不須逆降矣其不云在室而云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禮之常也唯其年已及笄故雖未嫁而得從出降之例所以通其變也傳以成人而未嫁者釋之得經意矣

欽定義疏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疏謂女子子年十九明年二月當嫁今年遭世父以下之喪若依本服期過明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于二月得及時而嫁或駁之以為女子子雖降大功其父固期未可嫁子且古人昏期未必定拘二月若拘以二月則過此又需一年以是為愆期耳服闋之後四時皆可昏何靳此三月耶論者固為有理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法未可謂

無之葢未嫁者其已許嫁者也婦道外成已許嫁則義繫于夫家於本宗之旁親情固殺矣古者女子將嫁或于公宫或于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為教之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若然父母昆弟之喪既除必更闋三月而後可嫁也若無逆降之法則上經已著適人者為衆昆弟之條矣曷不與之連文而另出此乎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辭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之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欲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

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謂女子十五以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于二月得及時而嫁也

黃氏榦曰先師朱文公親書稾本云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并以妾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為世父母以下而以自服私親釋之文勢似不誤也又批云此一條舊讀正得傳意但于經

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强人未見妾為己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著何服疏言十一字是鄭所置今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妹十字若無上下文即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考之又有問大夫之妾章先生云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令考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于齊衰期章為衆兄弟又見于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于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此條內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夫黨服通用

敖氏繼公曰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

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嫡于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文若幷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于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于人者而言非必謂行于大夫而后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已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于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于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于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强生嫁于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旣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于上條則為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為二首尾衡決而無所當實甚誤也考此傳文其始蓋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者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移之爾　槩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
矣者謂二嫁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郝氏敬曰大夫女嫁于大夫為大功不降未嫁無屬
降期為大功君之黨即大夫庶子與女子女君同大
夫服妾同女君服也世父母以下妾私親皆大功如
常妾不體君得自遂也　案此節文義甚明鄭謂有
錯簡非也彼以大夫之妾為君庶子别為一條安得
不疑為錯簡乎鄭以傳為不足信世儒纂禮欲并傳
棄之鄭始
作俑矣

張氏爾岐曰舊讀與傳文甚協鄭君必欲破之不知
何故且女子未嫁而逆降旁親于義亦自可疑兩存
其說
可也

萬氏斯大曰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
家有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有其

世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而鄭氏不從其解非經誣傳莫此為甚大凡妾為君黨之服皆從乎女君但大夫之庶子父母降服大功妾從女君而服此禮甚明傳特恐人疑于女子之嫁者同于未嫁者故特著曰嫁于大夫者也明其因尊同而不降也又特著曰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明其惟成人故大功否則又當降為殤服也更恐疑于為世叔父母姑姊妹何以亦為君黨之服又特著曰妾自服其私親也詞義有何可疑而妾疑傳為脫爛故特正之

姜氏兆錫曰舊讀而為字對看甚明而注乃析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條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合下為世叔父母等為一條又以未嫁者例不得降故又為逆降旁親欲其及時而嫁之說以通之其說與經傳殊別據引齊衰三月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為曽祖父母條以謂經例正同然考經大夫及大夫夫之妻為

姑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為適士者小功則其妻服君之黨而為其嫁于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經例亦甚明也竊謂萬氏發明深切此條合從舊讀即如鄭義亦可從互文省文之例以類推其說若必駁馬讀以駁原傳則非西河傳禮有誤而其論禮實固耳朱子稱馬讀為得傳義而于注則有疑詞有以哉

欽定義疏案朱子初謂傳釋文勢似不誤又謂舊讀正得傳意但于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强既而門人有問者又答之以當從鄭注之說可見此經之不易讀矣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經有明文此女子子之嫁者豈可又以大夫

之妾貫之乎即此又可證舊讀之必不然矣

蕙田案此條馬鄭不同馬氏依傳文合全節皆以大夫之妾貫下鄭氏駁傳文而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條分女子子至姑姊妹另為一條而以未嫁為逆降朱子于親書稾本内則從馬氏舊讀于語録則從鄭注亦未畫一以致後儒罔所適從如王志長郝敬汪琬徐乾學張爾岐姜兆錫萬斯大則從馬

義貫疏敖繼公盛世佐
欽定義疏則從鄭義今依義疏分節而傳文下言
為世父母二句廿一字當是注文而傳寫者
誤大書以連于傳爾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于大夫者 疏此等姑姊妹已下應降而不降又無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于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假令

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功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别見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姑姊妹又但為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于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于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于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于夫于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考公之昆弟為姊妹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于其嫁出之女也若先君于其姊妹與其孫此不厭之固矣

盛氏世佐曰案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于大夫者之服在此則其適士者當降在小功可知矣此亦命婦之以尊降旁親之證也章內女子子為姑姊妹之服凡三見首云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衆昆弟婦人即姊妹也姪婦人姪女也姪婦人報之則姑也此指皆適士者而言也次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謂其嫁于大夫及成人而未嫁者為姑姊妹之成人而未有所適者也嫁于大夫者禮宜降其旁親而于世叔父母仍服大功者以世叔父母旁親之最尊者故有出降有逆降而無尊降也姑之尊亞于世叔父而親又殺焉姊妹則親而不尊矣故其成人而未有所適者大夫妻猶為之大功若適士則降為小功此其異于世叔父母者也至是又言其皆嫁于大夫者尊同不降之禮合斯三者觀之則于尊尊親親貴貴之義銖兩不爽如是而說者多謬為之解致聖人之精意不白于天下

豈非講經者之責哉

欽定義疏案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姑姉妹女子子出適而尊同者乃不以尊降則方其在室時已降而大功矣此見公之姉妹不得比于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比于大夫之子雖以公女之尊不能視命婦與公子之重視大夫者迥異葢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必夫尊而後妻貴父之尊不可據不可援也明乎此乃益着于從夫之義而不敢以貴加其夫族

矣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疏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不云夫人公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

敖氏繼公曰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疏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

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于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别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别于卑者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説此義云疏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説尊不同之義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絶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卑遠之也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别于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以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之不復祀别子是自

尊别于卑也注云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也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别子以下别子不得禰先君雖為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别子為太祖不毁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云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太祖與高祖已下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毁其廟為太祖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惟有高祖已下四廟故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得在四廟數中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太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毁其廟也

楊氏復曰子夏傳云自卑别于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别于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别于卑乃以子孫之尊

自別于祖之卑此說于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為祖期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于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忝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于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沿襲謬誤愈差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

欽定義疏案楊氏所論甚正然傳注未可駁也蓋自者從也非謂己也從卑別于尊則公子而下不得祖禰

先君矣從尊别于卑則始封君為後世之始祖而公子而下逮乎始封君之父皆所不祖矣此以始封君為立國之始宜祖之也所謂諸侯奪宗者也然不祖公子則與夫不禰先君不祖諸侯之不立廟而祭之者不同父為大夫士子為諸侯則祭當以諸侯未有不立五廟者但始封未有世祖則虚之耳公子若父也則入禰廟祖也則入祖廟曾高也則入曽高廟直至五世則祧之而不入始祖廟此為不祖公子矣逮

始封君之五世孫即位始封君親盡當祧以其始封也而不祧乃入始祖之廟而世世祀之以為祖自後世子孫視之則以為從始封君之尊别于公子之卑云爾非始封君之意自以為尊而卑其公子也傳因國君不服其旁親故推言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以見尊不服卑之義又因此推言祖封君不祖公子以見尊有特申之義其緒相引而言則各有當也若謂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則注

原不謂然況不祖公子者本非封君也

教氏繼公曰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于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上及于為臣者是謂别之者别于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别于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于公宫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没則于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

欽定義疏案果如敖說則封君之志荒矣良由誤解自字耳立虛廟于公宫左之最東求之經傳亦無證佐

郝氏敬曰諸侯之子下因以尊降親之義推廣言之為見尊尊親親並行不悖也諸侯之公子亦庶子之大夫者父廟曰禰祖是人謂子孫以始受封者為始祖也

張氏爾岐曰凡此者皆以著尊卑之别也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各自為别也

盛氏世佐曰案此以下于經無所釋特因尊降之義而推言之見聖人制禮尊卑之分截然不可亂如此也為子孫者無自尊而卑其祖之理當從張氏訓自為由葢制禮者為之分别也必為之分别者以始封之君化家為國有功德于人後世子孫理宜奉之以為太祖在不祧不毁之例若仍以别子為祖則此始封之君反為所壓而不得伸其尊故不得不舍别子而祖是人矣是禮也因封君之子孫尊崇其太祖而生不生于封君之身也自封君以及其元孫止有四親廟而無太祖廟直至來孫封君親盡當遷乃立太

祖廟以居之太祖之廟不可以人臣居之也此皆理之至當而不可易者楊氏非之似過矣注云國君以尊降其親者謂降其旁親之服耳楊云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亦非注意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疏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盡臣之

朱子曰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

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令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

服也

敖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而言之也

郝氏敬曰卑別于尊尊別于卑此見尊尊之為大也始封不臣諸父昆弟再世不臣諸父此見親親之為大也封君之孫已下明尊親相為輕重而服之升降所以生也

盛氏世佐曰案不臣者以本服服之不絶并不降也所不臣者為此始封之君若子服亦如之疏云當服斬恐非是臣之則臣服斬而君絶服矣

欽定義疏案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謂為臣者也斬衰之服至重為君也為父也為夫也所謂三綱也非此

則不服君所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謂之服斬則與夫見為之臣者何以别乎君于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絶其旁親也彼亦為諸侯則如其服之尊同也三世而下無所不臣則為大夫士者以臣服為庶人者以庶人服矣此謂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如此其王子王孫始封若繼世者所不臣所臣亦如之

蕙田案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傳文自

明義理甚精疏繼世至孫漸爲貴重似非經

義其雖不臣亦服斬之説盛氏及義疏辨之

明矣

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

朱子語類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

甚簡畧朱子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

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

貴庶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絶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絶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絶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畧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庶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敖氏繼公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没則鄭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為母妻昆弟

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後放此

盛氏世佐曰案此言公子之服與否皆從乎公而為之也與上文父之不臣子亦不敢臣父之所臣子亦臣之之意相類故引以為證前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亦是此意彼主為大夫故言降與不降此主為諸侯故言服與不服以諸侯有絕而無降也

欽定義疏 疏謂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葢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案諸侯于所不臣者尚不為服況天子乎天子即創業者于正尊之外無所不臣疏說非也豈其有庳之君而不臣于舜乎 案天子絕

其旁親以尊也大夫之尊次于國君故為旁親卒降一等以殊于士貴貴之義則然抑期功之喪至衆卿大夫國政綦重而宗廟之祭不可以屢缺若不降則不可以服國事與鄰國之事而祭亦屢廢矣服制以士為始與旁親為等夷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共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分之宜也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固是四義以服制論之只二事耳長長附于親親尊賢附

于貴貴賤有定而賢不肖無定故服制不可以賢不肖之説意為輕重也若受誅于甸人被論于司敗古之人有大義滅親者旁親期功之服雖不當絶不當降者亦絶之可知以貴貴之義反觀之則見矣

田案臣與不臣皆指為君者言非指公子言似不必如敖氏分公在公没為説

右大功九月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六